附件2

承诺书

致：中共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本机构郑重承诺和保证：

一、我机构本次报名提交的文件、证件、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（扫描件、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）等各项资料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无任何虚假和隐瞒情况。如有违反，我机构愿意被取消本次合作资格。

二、截至申报之日，我机构经营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被有关行政部门禁止或限制进行业务的处罚期内。

三、若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、经营范围变更、项目负责人变更及不再具备相应资质或业务能力的其他情况，将及时告知贵单位并重新提交申请。

五、若我机构通过遴选并承担贵单位法律咨询业务，将严格遵守贵单位各项制度规定，坚持客观独立、公正执业、诚实守信，保证工作质量。

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